

#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临赈字〔2025〕10号

签发人：李桃林

##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发下达临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白文镇、丛罗峪镇、大禹乡、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吕梁市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5〕45号）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县投资建议计划的审查情况，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830 万元（含劳务报酬 257

万元以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本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分解下达,市发展改革委予以转发下达到我县申报的白文镇赤普浪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和丛罗峪镇郭家塔村等3个乡镇3村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将对项目实施全流程指导谋划和监督检查,县发改部门(以工代赈)将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提

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避免在相关环节出现结余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三）抓紧开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择优选取本地施工队伍，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县发改部门（以工代赈）将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尽快开工建设，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组织当地群众完成项目建设。

**（四）规范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30%以上。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要在项目开工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委公开栏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地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县发改（以工代赈办）在临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该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监管

(一) **直接监管**。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 **就近监管**。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将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and 监督检查，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

(三) **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要积极配合县发改（以工代赈）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重点聚焦项目开工进度、吸纳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规模等

实施效果开展线下调度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我县后续投资申报的重要参考。

**（四）督导推进。**对于前期工作推进慢的项目，省、市发展改革委将挂牌督战，逐个项目督导协调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和劳务报酬发放进度；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对项目县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或缩减年度投资等方式予以惩戒。

####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五、其他要求

要结合此前对务工群众摸底等工作基础，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充分组织项目地群众务工就业，特别要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就业增收。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应发劳

务报酬村级公示、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原则上应按月通过银行卡将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省、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临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